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

鉴于 6 名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818.90 万股调整为 805.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数和名单不变，仍为 77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345.20 万份不做调整，股票期权的激励人数和名单不变，仍为 73 人。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 号）。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欧元程、薛玲、郎福权系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2 月 26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5.2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5.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4 号）。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欧元程、薛玲、郎福权系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